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12(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适应基金

##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适应基金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 决定草案 -/CMP.9

###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适应基金三年审查周期的第 1/CMP.3 号和第 6/CMP.6 号决定，以及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

又忆及第 4/CMP.8 号决定第 10 段，其中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或随后可能修订的这类指南，开始对适应基金进行第二次审查，

1. 决定审查将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进行；
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提交的报告中介绍适应基金的资金状况，以期在同一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3.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依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审查适应基金的意见；
4. 请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上文第 3 段所指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审议；
5.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6.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结合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审议。

## 附件

### 适应基金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 一. 目标

1. 第二次审查的目标是确保基金有效、可持续和充分地运作，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一项适当决定。

#### 二. 范围

2.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将涵盖基金运作和执行过程中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教益，尤其将侧重：

(a) 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的情况，包括使收入来源多样化的可能性，以期为国家驱动、依据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制定的具体适应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

(b) 从适应基金不同资金获得模式的运用中吸取的教益；

(c) 适应基金与其他机构，特别是《公约》之下的机构之间的体制联系和关系；

(d) 适应基金的体制安排，特别是与临时秘书处及临时托管人之间的安排。

#### 三. 信息来源

3. 审查除其他外，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就适应基金方面的经验提交的材料；

(b)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以及环境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资料和评估文件；

(c)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气候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d)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的结果；

(e) 联合国进程、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以及从事气候变化融资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结果和报告；

(f) 融资常设委员会论坛的报告；

(g) 秘书处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编写的技术文件——为《公约》之下的实体挑选主办机构的公开竞标程序所需步骤和时间表；<sup>1</sup>

(h)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的报告；

(i)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

<sup>1</sup> FCCC/TP/2013/1。